

# 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 相关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6 年 8 月

# 目 录

## 一、国办文件

|                                                            |    |
|------------------------------------------------------------|----|
| 国办发〔2013〕8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 | 4  |
| 国办发〔2015〕4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 8  |
| 国办发〔2021〕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 13 |
| 国办发〔2023〕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 24 |

## 二、财税文件

|                                                                                           |    |
|-------------------------------------------------------------------------------------------|----|
| 财税〔2013〕9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30 |
| 财税〔2018〕10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 32 |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0号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34 |
| 商贸发〔2024〕125号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 38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 44 |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 48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 82  |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109 |

### 三、海关文件

|                                                          |     |
|----------------------------------------------------------|-----|
|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 111 |
|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 112 |
|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 113 |
|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 123 |
|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7 号 关于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 126 |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7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             | 127 |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4 号 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        | 129 |

### 四、外管文件

|                                                    |     |
|----------------------------------------------------|-----|
| 汇发〔2025〕4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 130 |
|----------------------------------------------------|-----|

# 一、国办文件

## 国办发〔2013〕8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8月21日

### 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 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

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对于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拓展外贸营销网

络、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为加快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出口），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支持政策

（一）确定电子商务出口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经营主体分为三类：一是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二是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三是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经营主体要按照现行规定办理注册、备案登记手续。在政策未实施地区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可在政策实施地区被确认为经营主体。

（二）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新型海关监管模式并进行专项统计。海关对经营主体的出口商品进行集中监管，并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方式办理通关手续，降低报关费用。经营主体可在网上提交相关电子文件，并在货物实际出境后，按照外汇和税务部门要求，向海关申请签发报关单证明联。将电子商务出口纳入海关统计。

（三）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检验监管模式。对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及其产品进行检验检疫备案或准入管理，利用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安全的合格评定。实行全申报制度，以检疫监管为主，一般工业制成品不再实行法检。实施集中申报、集中办理相关检验检疫手续的便利措施。

（四）支持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正常收结汇。允许经营主体申请设立外汇账户，凭海关报关信息办理货物出口收结汇业务。加强对银行和经营主体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收结汇的监管。

（五）鼓励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服务。支付机构办理电子商务外汇资金或人民币资金跨境支付业务，应分别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并按照支付机构有关管理政策执行。完善跨境电子支付、清算、结算服务体系，切实加强对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的监管力度。

（六）实施适应电子商务出口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免税或退税政策，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商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七）建立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体系。严肃查处商业欺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不断完善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体系建设。

## 二、实施要求

（一）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在已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试点的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等5个城市试行上述政策。自2013年10月1日起，上述政策在全国有条件的地区实施。

（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制订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扩大出口的实施方案，并切实履行指导、督查和监管责任，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上报。要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坚持以质取胜，注重培育品牌；依托电子口岸平台，建立涵盖经营主体和电子商务出口全流程的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商务、海关、国税、工商、检验检疫、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加强信用评价体系、商品质量监管体系、国际贸易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确保电子商务出口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会同相关部门对政策

实施进行指导，定期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等工作，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并不断完善。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快跨境电子商务通关试点建设，加快电子口岸结汇、退税系统与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的系统对接。

### 三、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所指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是指我国出口企业通过互联网向境外零售商品，主要以邮寄、快递等形式送达的经营行为，即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对消费者出口。

（二）我国出口企业与外国批发商和零售商通过互联网线上进行产品展示和交易，线下按一般贸易等方式完成的货物出口，即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对企业出口，本质上仍属传统贸易，仍按照现行有关贸易政策执行。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有关政策另行研究。

# 国办发〔2015〕4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和交易规模。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有利于用“互联网+外贸”实现优进优出，发挥我国制造业大国优势，扩大海外营销渠道，合理增加进口，扩大国内消费，促进企业和外贸转型升级；有利于增加就业，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加快实施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升级。为促进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加快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提高贸易各环节便利化水平。鼓励企业间贸易尽快实现全程在线交易，不断扩大可交易商品范围。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通过规范的“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店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逐步实现经营规范化、管理专业化、物流生产集约化和监管科学化。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合理增加消费品进口。

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影响力较大的公共平台，为更多国内外企业沟通、洽谈提供优质服务；培育一批

竞争力较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面配套支持；培育一批知名度较高的自建平台，鼓励企业利用自建平台加快品牌培育，拓展营销渠道。鼓励国内企业与境外电子商务企业强强联合。

**三、优化配套的海关监管措施。**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管理模式，优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进出口通关作业流程。研究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简化归类的可行性，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制度。

**四、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对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实施集中申报、集中查验、集中放行等便利措施。加强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监管，对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及商品实施备案管理制度，突出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管。进境商品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对违反生物安全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要依法查处。

**五、明确规范进出口税收政策。**继续落实现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或免税政策。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由财政部按照有利于拉动国内消费、公平竞争、促进发展和加强进口税收管理的原则，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订。

**六、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稳妥推进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鼓励境内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电子支付业务，满足境内外企业及个人跨境电子支付需要。推动跨

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拓展境外业务。加强对电子商务大额在线交易的监测，防范金融风险。加强跨境支付国内与国际监管合作，推动建立合作监管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七、提供积极财政金融支持。**鼓励传统制造和商贸流通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利用现有财政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重点项目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适合的信用保险服务。向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保险支持。

**八、建设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各地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引导本地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等全方位服务。支持企业建立全球物流供应链和境外物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驻外经商机构作用，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信息服务和必要的协助。

**九、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估机制，实现各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体系。推动建立针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的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售后服务制度。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主体规范经营行为，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执法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坚决打击跨境电子商务中出现的各种违法侵权行为。通

过有效措施，努力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在规范中健康发展。

**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推动建立全国性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指导各地行业组织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发挥行业组织在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作用，引导企业公平竞争、守法经营。加强与国内外相关行业组织交流合作，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相关产业集群、专业商会在境外举办实体展会，建立营销网络。联合高校和职业教育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培训。

**十一、加强多双边国际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电子商务合作，提升合作水平，共同打造若干畅通安全高效的电子商务大通道。通过多双边对话，与各经济体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及时化解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引发的贸易摩擦和纠纷。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订和完善配套措施，做好跨境电子商务的中长期总体发展规划，定期开展总结评估，支持和推动各地监管部门出台相关措施。同时，对有条件、有发展意愿的地区，就本意见的组织实施做好协调和服务等相关工作。依托现有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和相关政策衔接，全力推动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建设，及时总结经验，适时扩大试点。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完善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工作方案，切实履行指导、督查和监管责任。组建高效、便利、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可追溯、可比对的数据链条，既符合监管要求，又简化企业申报办理流程。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协调解决组织实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办发〔2021〕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业态新模式是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对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拓展外贸发展空间，提升外贸运行效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鼓励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开展先行先试，鼓励在外贸领域广泛运用新技术新工具，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

级，细化贸易分工，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业态融合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外贸业态和模式。

坚持包容审慎。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建立健全适应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信息数据、信用体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标准、制度。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

坚持开放合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强部门、地方、行业、企业间协作联动，提升政府管理和 service 效能。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和引领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国际规则，推动高水平开放。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为完善，营商环境更为优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产业价值链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外贸和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到 2035 年，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水平位居创新型国家前列，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程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劲支撑。

## 二、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

（四）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推动外贸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发挥“长尾效应”，整合碎片化订单，拓宽获取订单渠道。大力发展数字展会、社交电商、产品众筹、大数据营销等，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集成外贸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到 2025 年，外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在全国适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完善配套政策。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稳步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工作。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研究制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到 2025 年，跨境电商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商务部牵头，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试点范围。积极开展先行先试，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及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等监管和服务“六体系”，探索更多的好经验好做法。

鼓励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自主品牌培育。建立综试区考核评估和退出机制，2021 年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到 2025 年，综试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成一批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成为引领跨境电商发展的创新集群。

（商务部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邮政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一批优秀海外仓企业。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借船出海，带动国内品牌、双创产品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支持综合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结构化融资等投融资方式多元化投入海外仓建设。充分发挥驻外使领馆和经商机构作用，为海外仓企业提供前期指导服务，协助解决纠纷。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00 家左右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海外仓企业。（商务部牵头，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支持企业加快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建立中国品牌的运输销售渠道。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国内外电商平台等，匹配供需信息。优化快递运输等政策措施，支持海外仓企业

建立完善物流体系，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探索建设海外物流智慧平台。推进海外仓标准建设。到 2025 年，依托海外仓建立覆盖全球、协同发展的新型外贸物流网络，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行业等标准。（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九）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加强研发设计，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鼓励企业探索建设外贸新业态大数据实验室。引导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传统品牌价值。鼓励建设孵化机构和创新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到 2025 年，形成新业态驱动、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政策框架。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动态调整机制，设置综合评价指标，更好发挥试点区域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各试点区域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吸纳更多内贸主体开展外贸，引导市场主体提高质量、改进技术、优化服务、培育品牌，提升产品竞争力，放大对周边产业的集聚和带动效应。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0 家左右出口超千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贸一体化市场，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继续执行好海关简化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等试点政策，优化通关流程。扩大市场采购贸易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范围。对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且可追溯交易真实性的市场采购贸易收入，引导银行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深入推进外贸服务向专业细分领域发展

（十二）进一步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落实落细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对已经办理代办退税备案但尚未进行过首次申报退（免）税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在收到首次委托代办退税业务申报信息后，进一步提高实地核查工作效率。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规范内部风险管理，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落实完善海关“双罚”机制，在综服企业严格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由综服企业及其客户区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到2025年，适应综服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商务部牵头，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进一步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动态调整维修产品目录，研究将医疗器械等产品纳入目录。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

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由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维修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自主支持开展，对所支持项目的监管等事项承担主体责任。探索研究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以试点方式稳妥推进，加强评估，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和维修产品清单。到 2025 年，逐步完善保税维修业务政策体系。（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稳步推进离岸贸易发展。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按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提升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强离岸贸易业务创新，支持具备条件并有较强竞争力和管理能力的城市和地区发展离岸贸易。（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支持在营销、支付、交付、物流、品控等外贸细分领域共享创新。鼓励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在各区域、各行业深耕垂直市场，走“专精特新”之路。鼓励外贸企业自建独立站，支持专业建站平台优化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贸易细分领域中的应用。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国际影响力较强的外贸细分服务平台企业。（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优化政策保障体系

（十六）创新监管方式。根据外贸业态发展需要，适时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科学设置“观察期”和“过渡期”。引入“沙盒监管”模式，为业态创新提供安全空间。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间数据对接，在优化服务的同时，加强对逃税、假冒伪劣、虚假交易等方面的监管。完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商务部牵头，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财税政策。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以基金方式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探索实施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税收征管和服务措施，优化相关税收环境。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企合作，积极推广“信易贷”等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加快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建设。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便捷贸易支付结算管理。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结算服务。鼓励研发安全便捷的跨境支付产品，支持非银行支付机构“走出去”。鼓励外资机构参与中国支付服务市场的发展与竞争。（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营造良好环境

（二十）维护良好外贸秩序。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着力预防和制止外贸新业态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公平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探索建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鼓励建立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支持制定外贸新业态领域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进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贸领域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鼓励电信企业为外贸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提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完善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国际快件处理中心布局。开行中欧班列专列，满足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输需要。（商务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依法推动设立外贸新业态领域相关行业组织, 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 培养符合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管理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商务部、教育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万国邮政等多双边谈判, 推动形成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电子单证等方面的国际标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跨国物流等领域国际合作, 参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加强与有关国家在相关领域政府间合作, 推动双向开放。大力发展丝路电商, 加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推动我国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国外流通业衔接连通。鼓励各地方、各试点单位、各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商务部牵头, 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加强部门联动、央地协同, 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密切协作配合, 及时出台相关措施, 继续大胆探索实践。

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做好宣传推广。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宣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办发〔2023〕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 优结构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外贸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对稳增长稳就业、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确保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强化贸易促进拓展市场

（一）优化重点展会供采对接。推动国内线下展会全面恢复。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优化展区设置和参展企业结构，常态化运营线上平台。各地方和贸促机构、商协会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的支持力度，加强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持续培育境外自办展会、扩大办展规模。

（二）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加强对外沟通，提高 APEC 商务旅行卡办理效率，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其他国家畅通我商务人员申办签证渠道、提高办理效率。继续为境外客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研究优化远端检测措施。尽快推进国际客运航班特别是

国内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客运航班稳妥有序恢复，推动中外航空公司复航增班，更好为商务人员往来提供航空运输保障。

（三）加强拓市场服务保障。我驻外使领馆通过完善合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推介重点展会等举措，创造更多贸易机会，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的支持力度。发挥贸促机构驻外代表处作用，做好信息咨询、企业对接、商事法律等方面服务。发布相关国别贸易指南，想方设法稳住对发达经济体出口，引导企业深入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和东盟等区域市场。支持外贸大省发挥好稳外贸主力军作用。

## 二、稳定和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规模

（四）培育汽车出口优势。各地方、商协会组织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引导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鼓励中资银行及其境外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汽车企业在海外提供金融支持。各地方进一步支持汽车企业建立和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在海外开展品牌宣传、展示销售、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

（五）提升大型成套设备企业的国际合作水平。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更好服务大型成套设备项目。金融机构在加强风险防控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具体情况，保障大型成套设备项目合理资金需求。鼓励各地方通过开展招聘服务等方式，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加强岗位技能培训，确保履约交付，推动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六）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加快修订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提高进口贴息政策精准性，引导企业扩大国内短缺的先进技术设备进口。

###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七）用足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政策。开展第二批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研究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

（八）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中西部地区分支机构在贸易融资、结算等业务方面的服务能力。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扩大保单融资增信合作，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加大资源倾斜，积极满足中小微企业外贸融资需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九）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加快拓展产业链承保，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

（十）优化跨境结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支持各地方加强政策宣介、优化公共服务，推动银企精准对接、企业充分享惠。

### 四、加快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十一）稳定和提升加工贸易。强化用工、用能、信贷等要素保障，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新认定一批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支持东中西部产业交流对接。加快推进一批“两头在外”重点保税维修试点项目落地，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

（十二）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做大沿边省份对外贸易。有力有序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工作。探索建设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数据监测平台。修订出台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增加自周边国家进口。

（十三）推进贸易数字化。支持大型外贸企业运用新技术自建数字平台，培育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第三方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发展，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充分发挥先行示范效应，适时总结发展经验。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2023—2025年每年遴选5—10个数字化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并推广应用。

（十四）发展绿色贸易。指导商协会等行业组织制订外贸产品绿色低碳标准，支持相关产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培训，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和能力。

（十五）推动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各地方结合产业和禀赋优势，创新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带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加快出台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企业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并发挥好其作用，指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相关税收政策措施。持续完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考核评估机制，做好评估结果应用，充分发挥优秀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 五、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十六）妥善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加强对地方和外贸企业的培训指导，对受影响的重点实体帮扶纾困。发挥好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支持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和预警点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帮助企业积极应对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发挥贸促机构作用，做好风险评估和排查。

（十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扩大“联动接卸”、“船边直提”等措施应用范围，提高货物流转效率。稳步实施多元化税收担保，助力企业减负增效。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推动实现出口退税申报报关单、发票“免填报”，更好服务广大外贸企业。各地方做好供需对接和统筹调度，健全应急运力储备，

完善应急预案，保障外贸货物高效畅通运输。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强化疏导分流、补齐通道短板、提升口岸过货能力。

（十八）更好发挥自由贸易协定效能。高质量实施已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编发重点行业应用指南，深入开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专题培训，组织论坛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加强地方和企业经验分享，提高对企业的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自由贸易协定的综合利用率。鼓励和指导地方组织面向 RCEP 等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促进活动。

##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全力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鼓励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密切跟踪外贸运行情况，分析形势变化，针对不同领域实际问题，不断充实、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和政策指导，实施好稳外贸政策组合拳，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1 日

## 二、财税文件

### 财税〔2013〕9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9号）的要求，经研究，现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出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下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 3.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 4.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

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二、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 3.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三、电子商务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由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退（免）税、免税申报。

四、适用本通知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五、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退（免）税、免税政策，可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财税〔2018〕10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现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二、各综试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商务主管部门应统筹推

进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相关政策落实,加快建立电子商务出口统计监测体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三、海关总署定期将电子商务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传输给税务总局。各综试区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加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具体免税管理办法由省级税务部门商财政、商务部门制定。

四、本通知所称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本通知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日期以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8 年 9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 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 号），规范统一江苏省内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经商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同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 年 12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统一江苏省内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

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无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江苏其他综试区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第五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免税政策的货物，应当单独核算出口货物销售额，并在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办理纳税申报时，**据实填报免税销售额**。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第8栏）中填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五）出口免税销售额”（第13栏）中填报。

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定期将税务总局清分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传递至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主管税务机关的征税部门应当根据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核对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免税申报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及时性，发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办理免税申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处理。

第八条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未纳入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涉税事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日期以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 商贸发〔2024〕125号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跨境电商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运用新技术、适应新趋势、培育新动能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海外仓等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协同联动，能够减少中间环节、直达消费者，有利于促进外贸结构优化、规模稳定，有利于打造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已经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一）大力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发展。指导地方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培育“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模式发展标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聚焦本地产业，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与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设立产业带“线上专区”。支持依法依规引入数字人等新技术，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带动更多优势产品出口。鼓励地方立足特色优势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

（二）提升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本地贸易规模大、带动效应好的跨境电商企业“一企一策”提升“一

对一”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技术等企业可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品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增强品牌培育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三）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借展出海”。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出口、支付、物流、海外仓等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按市场化原则提升现有地方性跨境电商展会办展水平，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举办海外专场推介、对接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多展示对接平台。

（四）加强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地方性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跨境电商行业自律，引导有序竞争，提升维权能力。指导有条件、有意愿的主体研究申请建立全国性跨境电商行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跨境电商行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人才需求目录和高层次人才目录，结合实际配套出台支持举措。落实好现行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高校通过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方式开设“跨境电商+小语种”相关课程，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提供人才支持。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畅通跨境电商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优化服务模式，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

（六）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营销、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七）推动跨境电商供应链降本增效。推动头部跨境电商企业加强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更好赋能上下游产业链发展。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在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应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提高数据分析、研发设计、营销服务、供需对接等效率。

### 三、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

（八）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相关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资源，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对跨境电商海外

仓企业支持。编制出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操作指引，进一步指导企业用好现行政策。

（九）增强跨境电商物流保障能力。促进中欧班列沿线海外仓建设，积极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支持物流企业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特点，加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建设。鼓励物流企业与东道国寄递企业开展合作，提升“最后一公里”履约能力。

（十）助力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更新发布国别合作指南，加强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指导和境外报到登记，引导合规有序经营，实现互利共赢。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入驻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用好合作区电信、网络、物流等配套设施与服务。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强与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区、港口等合作，探索创新国内外产业协同联动的经验做法。

#### 四、优化监管与服务

（十一）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探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模式。加强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研究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

（十二）提升跨境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允许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有序自由流动。鼓励跨境电商、海

外仓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增强生产企业柔性化供应能力。

## 五、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

（十三）加快跨境电商领域标准建设。鼓励地方汇聚行业、企业、高校、智库等资源，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生产、营销、支付、物流、售后等各领域的标准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协会、企业等参与制定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与跨境电商主要市场开展进出口产品标准对接。

（十四）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修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鼓励地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境外知识产权权益维护等培训力度，提升企业风险应对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合规出海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对接，指导企业妥善应对海外纠纷。引导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尊重风俗习惯。积极推动企业提升绿色化水平，推广可再生、可回收、可降解产品与技术。

（十五）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万国邮联等多边机制谈判和交流合作，深入参与电子单证、无纸贸易、电子交易等方面的国际标准与规则制定。在自贸区谈判、双边经贸联（混）委会、贸易畅通工作组中推动加入跨境电商、物流快递、支付结算等议题。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领域的经贸合作。鼓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丝路电商”合作

先行区等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央地协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适当方式宣介跨境电商出口和海外仓建设成效，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发展。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2024年6月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现将有关出口退（免）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二、纳税人应当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材料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同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申报：

（一）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为：HWC-YT）。

（二）区分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未作区分的，均视为货物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未全部实现销售的，纳税人可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区分申报，也可将该项号下的全部货物视为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三）生产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外贸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三、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纳税人未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办理核算的，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待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时，应当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核算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应当对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的差异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无需调整申报”，办结核算手续；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进行调整申报后，办结核算手续。

（二）核算时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办结核算手续。后续待该笔货

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可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上述调整申报及缴回出口预退税的**具体操作方式**为：纳税人在核算当期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先用**负数全额冲减**前期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再根据货物实际销售情况，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核算当期，纳税人的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生产企业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外贸企业应当补缴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五、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但尚未办理核算的纳税人，需要**变更退（免）税办法、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应当**先行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待其办结核算手续并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税务机关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六、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单证备案**外，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

（二）纳税人应将**销售记账凭证、销售明细账**等可以佐证货物已实现销售的资料（以下称销售佐证资料），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在货物实现销

售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

七、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核查排除疑点后再行办理。**税务机关在开展核查时，应当一并对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未按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或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并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理；查实属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但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纳税人下列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一）出口货物。

1.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本项第 2 目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2）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 （3）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 （4）按照规定收汇。

2.下列情形属于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2）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以下统称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见附件1）、卷烟和超出免税店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有关免税品企业统一采购进入其所属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离岛免税店销售的符合规定的货物。

（3）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以下简称中标机电产品）。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纳税人的机电产品。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2。

（4）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见附件3。

（5）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具体是指：纳税人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船舶上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6）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用于生产货物耗用、提供加工服务和修理修配服务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下统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区内纳税人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7）向海关报关、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的新造集装箱。

（8）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在轨交付，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

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包括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元器件，卫星有效载荷，卫星测控系统设备、软件、设施等。

（9）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以及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除本公告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3.本公告所称出口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1.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无形资产：

- (1) 研发服务。
-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3) 设计服务。
- (4) 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
- (5) 软件服务。
-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 信息系统服务。
-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10) 转让技术。

本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4。

本公告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2) 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3)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国际运输服务。具体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3. 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4. 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者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修理修配。

##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

### （一）免抵退税办法。

纳税人出口业务，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适用范围包括：

1.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5）。

2. 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6）出口非自产货物。

3. 生产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4.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本公告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外贸企业，是指不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

## （二）免退税办法。

外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跨境销售外购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一）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执行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报关出口的（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2.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3.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为准。

## （二）退税率的其他规定。

1.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计税方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上述出口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征收率）和出口业务的退税率孰低原则确定。

2.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其退税率为修理修配货物的退税率；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3.中标机电产品、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以下简称列名原材料，其具体范围见附件7）、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

国家调整列名原材料退税率的，列名原材料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包括火箭、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元器件，推进剂等。

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监造、航天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协调、技术咨询、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轨位（频率）申请、咨询、租赁服务，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购销、

租赁服务，航天产品运输、航天相关培训服务，航天产品设施和技术展览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三）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者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出口业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业务的出口发票、普通发票、取得收入的凭证或者购进出口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确定。

##### （一）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2.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本公告所称海关保税进口料件，是指纳税人以海关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纳税人从境外购买并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取且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料件，以及保税

区外的纳税人从保税区内的纳税人购进并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进口料件，属于海关保税进口料件。

3.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计算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4.生产企业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普通发票或者出口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5.生产企业销售中标机电产品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6.生产企业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7.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委托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8.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由外贸企

业提供的，外贸企业应当将该原材料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应当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9.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10.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购进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11.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 ÷ 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 = 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 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本公告所称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其中，铁路、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跨境运输双边清算协议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2）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公司）”或者“到站（公司）”名称包含“境”字、“水”字的货物运单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3）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者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2.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完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其中，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3.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其实际离岸价。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4.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 五、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 （一）增值税免抵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1.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的，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退税率 -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1)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

(2)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4.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其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采用“实耗法”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 = 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计划分配率

(1) 纳税人首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按照其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计划分配率作为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 = 计划进口总值 ÷ 计划出口总值 × 100%

(2) 纳税人上年度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的，按照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3) 纳税人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按照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分配率计算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免抵退税额。

(二) 增值税免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 = 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 × 出口退税率

(三) 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业务成本。

(四) 纳税人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项目，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免抵退项目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并分别申请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部分 = 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销售额 ÷ 当月全部销售额

## 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外，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出口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古旧图书。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包括：

①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②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8。

(5)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 卷烟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卷烟、卷烟生产企业委托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自产卷烟、口岸国际隔离区免税店销售的卷烟和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外购卷烟。

(6) 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不符合视同自产条件的外购货物。

(8)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农产品范围注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0)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 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 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 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11) 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12)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3)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纳税人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4) 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货物。

(15) 出口但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的样品、展品。

(16) 纳税人出口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货物。

(17) 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18)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下同〕。

(19)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2.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9）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以及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  
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11）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12）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13）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14）跨境销售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所列服务、无形资产，并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

（15）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16)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

(17)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

(18) 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后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3. 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

4. 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业务。

（二）进项税额的处理计算。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2. 出口卷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 ÷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 + 内销卷烟销售额) × 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1) 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 = 出口销售数量 × 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为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国内实际调拨价格。如实际调拨价格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高于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实际调拨价格。

(2) 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税金额 = ( 出口销售额 + 出口销售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出口销售额”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若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离岸价，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实际离岸价计算，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定调整。

3.除出口卷烟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其他出口业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其中，涉及销售额的计算，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出口货物，除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为其加工费收入外，其他均为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销售额。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为其取得的收入。

##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下列出口业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照以下规定及视同向境内销售的其他规定〔不包括增值税内销免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一）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是指：

1. 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同一特殊区域或者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和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和相关货物）。

2. 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纳税人或者其供货企业自产、购进业务为虚假的。

4. 纳税人提供伪造、虚假的备案单证或者收汇材料的出口业务。

5. 纳税人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者内容不实的出口业务。

6.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下列出口业务：

(1) 出口卷烟。

(2)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

7. 纳税人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者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者协议）的。

(4)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者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者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8.纳税人跨境销售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2目、第3目所列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但未按照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取得收入的。

9.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等被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出口业务。

10.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退（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

11.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

## （二）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 1.一般纳税人出口业务。

（1）出口货物销项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计算。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项税额 = 销售收入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业务。

(1) 出口货物应纳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1 + 征收率) × 征收率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纳税额 = 销售收入 ÷ (1 + 征收率) × 征收率

## 八、适用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实行下列消费税政策:

### (一) 适用范围。

1.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 （二）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的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税依据，按照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取得的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金额；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数量；实行复合计征消费税的，按照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

纳税人直接从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货物用于出口的，由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或者受托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征税时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将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征收消费税的货物销售给其他纳税人出口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交其他纳税人据以申请退税。

## （三）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 = 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四）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消费税:

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 =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 =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 =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出口货物的离岸价。

## 九、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

### (一) 备案和申报。

1.适用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办理退(免)税备案。

2.纳税人在退(免)税备案之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办理退(免)税备案后,可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3.经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4.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消费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

（1）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纳税人非报关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3) 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 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 在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并按规定收汇; 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 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 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收齐有关凭证, 同时提供收汇材料, 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4)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 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 未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 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本目第(1)至(3)点所述出口货物未在上述规定的36个月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 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

本目第(1)至(4)点所述货物报关出口之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36个月, 按自然天数计算。

（5）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6）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未按照上述期限在36个月内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无形资产。下列情形除外：

①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为境外的单位、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②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③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7）纳税人发生本项第4目第（1）至（6）点所述视同向境内销售情形的，应当于36个月期满次日按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其中，属于内销免税的，仍可按照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36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8)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可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免退税申报。

5. 纳税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 (二) 其他退（免）税、免税、征税规定。

1.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纳税人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卷烟出口企业按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购进的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免）税或者免税但已实际退（免）税或者免税情形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或者已免税款。

4. 纳税人出口的货物（不包含本公告附件 8 所列货物），其合计 50% 以上的原材料成本由附件 9 所列原材料构成的，应当按照附件 9 所列原材料中成本占比最高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附件 9 所列该原材料对应的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本公告所称商品代码，以退税率文库中的商品代码为准。

5.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6. 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增值税退（免）税、免税政策其他适用规定：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纳税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照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3）纳税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4）纳税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7. 纳税人出口业务经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照偷骗税相应规定处理；符合增值税征税政策情形的，还应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8.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特殊区域、从特殊区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特殊区域，以及向特殊区域内纳税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9.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国内收购价格或者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0.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委托方应依据其支付的加工费补缴增值税，并按照规定补缴消费税。

（三）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外贸企业核算要求。

外贸企业应当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先记入出口库存账，用于其他用途时应当从出口库存账转出。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应当按照规定申报退（免）税，并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多退（免）的税款，应予缴回。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已持续经营2年及2年以上；

3.生产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周期在1年及1年以上；

4.上一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业务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 3 倍；

5.持续经营以来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

（六）为加强出口业务税收服务与监管，从事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业务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方式、数据口径等，报送有关涉税信息。

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pdf

2.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pdf

3.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pdf

4.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pdf

5.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pdf

6.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pdf

7.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pdf

8.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pdf

9.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pdf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根据内容需要，本公告分条、项、目、点。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点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称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进一步便利服务、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号）等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出口退（免）税相关表单.pdf

2.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x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 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出口业务适用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和退（免）税办法，按照现行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四条 纳税人应当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下列资料：

- （一）《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 （二）《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附送资料。

第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规定且附送资料齐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七条 纳税人出口退（免）税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

申请办理变更时，纳税人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备案附送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同时报送变化后的附送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出口业务适用的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或者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以下简称变更退（免）税办法]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在申请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再申报办理变更前的出口业务。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以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一）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暂时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函调等原因，主管税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三）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营活动的。

（四）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有误的。

第十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办理变更。

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涉及的出口业务按照变更前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外，其余出口业务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办结纳税人已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后再行办理备案变更；纳税人尚未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应当向变更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当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第十四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报送《视同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确认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一）未申报或者已申报未办结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已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或者视同向境内销售申报缴纳增值税的。

（二）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声明相关出口退（免）税事宜由承继企业承接，并提供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的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的。

### 第三章 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其中，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出口货物、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2.《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3.申报凭证，具体是：
  -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 （2）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域内的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 （3）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4.《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 5.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2.提供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的，报送《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其中，以航空运

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且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同时报送《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客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客运（含广深港高铁）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货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或者列明本企业清算后的国际联运运输收入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

3.除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以外的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报送《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4.申报凭证，具体是：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5.《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6.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备案、调整及核销等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一）生产企业应当在首次申报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进行计划分配率备案；以双委托方式（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通过委托方式办理）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同时报送代理进口协议和代理出口协议。

（二）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

工业业务核销手续；未按期申请核销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其出口退（免）税，待其申请核销后，再予以办理。

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当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传递的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生产企业将获取的数据与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进行核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申请办理核销；获取的数据与实际进出口情况不一致的，同时报送《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和相关佐证资料。

生产企业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增值税纳税申报及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按照《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及“应调整免抵退税额”分别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调整和免抵退税申报调整。

（三）生产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应当以《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生产企业备案或者核销确认的计划分配率与实际进出口情况差别较大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表》，申请调整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四）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重新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五)生产企业需要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或者变更退(免)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第十八条 外贸企业办理增值税免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出口货物(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除外)、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 1.《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 2.《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3.申报凭证,具体是:

(1)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内的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2)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3)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4.《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航天运输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 1.《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 2.申报凭证,具体是: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 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 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凭证。

3.《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 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或者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 申报资料包括:

1.《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2. 申报凭证, 具体是:

(1)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 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 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

3.《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外贸企业出口业务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属于外购业务的, 还需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第二十条 纳税人就下列业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 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申报资料:

(一) 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 在未收齐退税凭证的情况下, 可凭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1目、第2目、第4目和第5目所列资料及《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先行申报出口退(免)税。纳

税人应当在交通工具或者机器设备报关出口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

(二)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申报免退税时,应当报送《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及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3目、第5目所列资料。

(三)纳税人办理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的退税申报时,应当报送《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加盖银行印章的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以及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纳税人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并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将货物存放在保税区内仓储企业的,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资料外,还需同时报送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报送《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第二十二条 海关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调整海关商品编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海关商品编码与调整后的海关商品编码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出口货物

报关单上列明的海关商品编码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报送《海关商品编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报送的申报凭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的商品名称、计量单位应当相符。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纳税人应当将出口货物报关单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不同商品名称的相关性、不同计量单位的折算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二)纳税人将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加工费发票的开具单位与加工贸易手(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对应的加工费不得抵扣或申报出口退(免)税。

(三)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应当注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及退税货物审批表》编号。

(四)纳税人对外提供修理修配船舶服务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注明修理船舶或者被修理船舶名称的,以被修理船舶作为出口货物。

（五）纳税人用于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业务类型代码表》在相关申报表中填写业务类型栏次。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当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资料：

（一）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二）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申报资料齐全且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相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发现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主管税务机关尚未核准的，纳税人可以申请撤回申报。撤回申报时，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并选择“撤回原因”为“申报错误申请撤回”。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的，可以撤回该批次（所属期）申报数据。

（二）主管税务机关已核准的，应当用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

纳税人已撤回或者已用负数冲减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自愿撤回申报并确认不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选择“撤回原因”为“自愿不再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或者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可以撤回该笔申报数据。纳税人已撤回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发生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

- （一）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
- （二）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
- （三）出口退（免）税计税依据发生变化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纳税人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缴回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 第四章 出口退（免）税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且不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存在疑点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报送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对该笔申报数据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经核实排除疑点的，予以办理出口退（免）税。
- （二）经核实不符合出口退（免）税办理条件的，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
- （三）经核实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不予退（免）税。

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纳税人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不予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对应项目，纳税人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

（一）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二）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未结案的。

（三）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的。

（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单证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与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的。

（五）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函调查，发现出口业务的供货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暂不办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

（一）状态为非正常户的。

（二）存在应缴回逾期未缴回出口退（免）税款的。

（三）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出口退（免）税相关核查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所列情形，且未按照规定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的，应当追回已退（免）税款。

## 第五章 出口退（免）税证明管理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开具下列证明的，应当按照《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清单》有关规定办理：

- （一）《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 （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三）《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 （四）《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
- （五）《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 （六）《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 （七）《中标证明通知书》；
- （八）《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 （九）《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第三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为纳税人开具电子证明。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开具。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丢失纸质证明需要补办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重新出具证明，并注明“补办”字样。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需要作废证明的，应当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不得申请作废；未使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作废纸质证明的，应当交回纸质证明原件。

第四十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免税核销：

（一）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免税核销，报送《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 1.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
- 2.出口货物报关单；
- 3.《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 4.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应当自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报送《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 1.出口合同；

- 2.出口发票；
- 3.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 4.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
- 5.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6.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出口退（免）税服务和管理事项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电子数据方式报送本办法规定的表单和凭证，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报送附送资料、收汇材料，并完成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申报办理。纳税人应当按照明细申报表载明的申报顺序将纸质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并妥善留存。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宜，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纸质文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

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上述提醒服务仅供纳税人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十五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因成交方式特性，纳税人没有相应备案单证的除外），并按照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一）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

（三）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备案单证的，可以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并在纸质化备案单证上加盖纳税人公章，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报送相应收款凭证或者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等申报资料的，视为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下列情形外，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举证材料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按照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一）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三）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未满二十四个月的。

第五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收汇或者留存举证材料，主管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纳税人应当在发生相关情形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相关冲减规定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执行。

纳税人已按照本条规定处理的出口业务，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可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下列举证材料：

（一）已收汇的，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符合下列情形的出口业务，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

- 1.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
- 2.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的；
- 3.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

4.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以人民币结算的。

（二）视同收汇的，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视同出口货物（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除外）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不适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情形》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开展实地核查。纳税人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实地核查。

第五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相关购进业务进行核实的，可以向购进业务涉及的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向供货企业的上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发函涉及的企业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调查。

## **第七章 其他规定及违章处理**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出口业务（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除外）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十五条 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退（免）税并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退（免）税声明》。

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免征增值税并选择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免税声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在规定的申报期限之后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若符合增值税免税政策条件，纳税人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次月申报增值税免税。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的出口业务，税务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购进凭证为虚开或者伪造。

（二）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符。

（三）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四）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早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所列货物的发货时间（供货企业发货时间）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发货时间。

（六）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载明的货物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不符。

（七）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数量、重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八）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九）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十）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一）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二）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的手段取得。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未按照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第五十九条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一）拒绝税务机关实地核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提供伪造、虚假备案单证的。

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一）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

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四）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百万元以上；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五）停止出口退税权的时间以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以自营名义出口货物，但实质是靠非法出售或者购买权益牟利，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可以比照上述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自营或者委托出口业务以及代理出口业务，不得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代理出口的货物，不得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纸质资料，应当为原件或者复印件，纳税人报送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纳税人公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原件以供查验。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

应当同时报送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纳税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纳税人公章。

相关管理部门对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实行电子化管理，不再签发或者出具纸质资料的，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时填报电子信息，免予提供纸质资料。

第六十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  
惠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

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并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6日

### 三、海关文件

####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为促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发展,方便企业通关,规范海关管理,实现贸易统计,决定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一线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除外)。

二、以“9610”海关监管方式开展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监管场所经营企业、支付企业和物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备案,并通过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实时向电子商务通关管理平台传送交易、支付、仓储和物流等数据。

上述规定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4 年 1 月 24 日

##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为促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发展，方便企业通关，规范海关管理，实施海关统计，决定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保税电商”。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在经海关认可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跨境交易，并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进出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境商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区外（场所外）之间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的零售进出口商品不适用该监管方式）。

“1210”监管方式用于进口时仅限经批准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试点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

二、以“1210”海关监管方式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经营企业、支付企业和物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备案，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时传送交易、支付、仓储和物流等数据。

上述规定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4 年 7 月 30 日

##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4号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为做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监管工作,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和《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等国家有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相关政策规定,现就海关监管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一)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消费者(订购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零售进出口商品交易,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交易电子数据的,按照本公告接受海关监管。

### 二、企业管理

(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境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应委托境内代理人(以下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向该代理人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信息登记;如需办理报关业务,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物流企业应获得国家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直购进口模式下，物流企业应为邮政企业或者已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登记手续的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支付企业为银行机构的，应具备银保监会或者原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支付企业为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支付业务范围应当包括“互联网支付”。

（三）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并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海关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的通关管理措施。

### 三、通关管理

（四）对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商品及适用“网购保税进口”（监管方式代码 1210）进口政策的商品，按照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但对相关部门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商品和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商品启动风险应急处置时除外。

适用“网购保税进口 A”（监管方式代码 1239）进口政策的商品，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8 版）》尾注中的监管要求执行。

（五）海关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及其装载容器、包装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检疫，并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必要的监管措施。

（六）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申报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支付企业、物流企业应

当分别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直购进口模式下，邮政企业、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可以接受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支付企业的委托，在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等电子信息。

（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商品申报前，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向海关传输交易、收款、物流等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进口时，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申报清单》（以下简称《申报清单》），采取“清单核放”方式办理报关手续。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时，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应提交《申报清单》，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报关手续；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可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

《申报清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按照上述第（六）至（八）条要求传输、提交的电子信息应施加电子签名。

（九）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应对交易真实性和消费者（订购人）身份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身份信息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认证的，订购人与支付人应当为同一人。

（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当月 15 日是法定节假日或者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结关的《申报清单》依据清单表头同一收发货人、同一运输方式、同一生产销售单位、同一运抵国、同一出境关别，以及清单表体同一最终目的国、同一 10 位海关商品编码、同一币制的规则进行归并，汇总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

允许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的，不再汇总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十一）《申报清单》的修改或者撤销，参照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有关规定办理。

除特殊情况外，《申报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采取通关无纸化作业方式进行申报。

#### 四、税收征管

（十二）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海关按照国家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完税价格为实际交易价格，包括商品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

（十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消费者（订购人）为纳税义务人。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或申报企业作为税款的代收代缴义务人，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补税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四）代收代缴义务人应当如实、准确向海关申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税则号列、实际交易价格及相关费用等税收征管要素。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申报币制为人民币。

（十五）为审核确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归类、完税价格等，海关可以要求代收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充申报。

（十六）海关对符合监管规定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时段汇总计征税款，代收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向海关提交足额有效的税款担保。

海关放行后 30 日内未发生退货或修撤单的，代收代缴义务人在放行后第 31 日至第 45 日内向海关办理纳税手续。

## 五、场所管理

（十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监管作业场所必须符合海关相关规定。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仓储企业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按照海关要求交换电子数据。其中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或一般出口业务的监管作业场所应按照快递类或者邮递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规范设置。

（十八）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应当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开展。除另有规定外，参照本公告规定监管。

#### 六、检疫、查验和物流管理

（十九）对需在进境口岸实施的检疫及检疫处理工作，应在完成后方可运至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作业场所。

（二十）网购保税进口业务：一线入区时以报关单方式进行申报，海关可以采取视频监控、联网核查、实地巡查、库存核对等方式加强对网购保税进口商品的实货监管。

（二十一）海关实施查验时，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仓储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便利，配合海关查验。

（二十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可采用“跨境电商”模式进行转关。其中，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所在地海关可将转关商品品名以总运单形式录入“跨境电子商务商品一批”，并需随附转关商品详细电子清单。

（二十三）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可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间流转，按有关规定办理流转手续。以“网购保税进口”（监管方式代码1210）海关监管方式进境的商品，不得转入适用“网购保税进口A”（监管方式代码1239）的城市继续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可在同一区域（中心）内的企业间进行流转。

#### 七、退货管理

（二十四）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模式下，允许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申请退货，退回的商品应当符合二次销售要求并在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以原状运抵原监管作业场所，相应税款不予征收，并调整个人年度交易累计金额。

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模式下，退回的商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十五）对超过保质期或有效期、商品或包装损毁、不符合我国有关监管政策等不适合境内销售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以及海关责令退运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有关规定退运出境或销毁。

## 八、其他事项

（二十六）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向海关实时传输真实的业务相关电子数据和电子信息，并开放物流实时跟踪等信息共享接口，加强对海关风险防控方面的信息和数据支持，配合海关进行有效管理。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其代理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应建立商品质量安全等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商品质量安全以及虚假交易、二次销售等非正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不得进出口涉及危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进出口食品和商品安全、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以及其他禁限商品，同时应当建立健全商品溯源机制并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建立并完善进出口商品安全自律监管体系。

消费者（订购人）对于已购买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二十七）海关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责令相关企业对不合格或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商品采取风险消减措施，对尚未销售的按货物实施监管，并依法追究相关经营主体责任；对监测发现的质量安全高风险商品发布风险警示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海关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在商品销售前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必要的检疫，并视情发布风险警示。

（二十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物流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仓储企业发现涉嫌违规或走私行为的，应当及时主动告知海关。

（二十九）涉嫌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参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应配合海关调查，开放交易生产数据或原始记录数据。

海关对违反本公告，参与制造或传输虚假交易、支付、物流“三单”信息、为二次销售提供便利、未尽责审核消费者（订购人）身份信息真实性等，导致出现个人身份信息或年度购买额度被盗用、进行二次销售及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情况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对涉嫌走私或违规的，由海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利用其他公民身份信息非法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海关按走私违规处理，并按违法利用公民信息的有关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不涉嫌走私违规、首次发现的，进行约谈或暂停业务责令整改；再次发现的，一定时

期内不允许其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并交由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实施查处。

（三十）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其境内代理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支付企业、物流企业等应当接受海关稽核查。

（三十一）本公告有关用语的含义：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是指自境外向境内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境外注册企业（不包括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内注册的企业），或者境内向境外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商品的企业，为商品的货权所有人。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是指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境外注册企业所委托的境内代理企业，由其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承担如实申报责任，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并承担民事责任。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为交易双方（消费者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的经营者。

“支付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接受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委托为其提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支付服务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及银联等。

“物流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接受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委托为其提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物流服务的企业。

“消费者（订购人）”是指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境内购买人。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指由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推进，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设的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申报人（包括参与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向海关等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一次性申报，口岸管理相关部门通过电子口岸平台共享信息数据、实施职能管理，将执法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申报人。

“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是指由电子口岸搭建，实现企业、海关以及相关管理部门之间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的平台。

适用“网购保税进口”（监管方式代码 1210）进口政策的城市：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杭州、宁波、青岛、广州、深圳、成都、苏州、合肥、福州、郑州、平潭、北京、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南京、南昌、武汉、长沙、南宁、海口、贵阳、昆明、西安、兰州、厦门、唐山、无锡、威海、珠海、东莞、义乌等 37 个城市（地区）。

（三十二）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时间以海关接受《申报清单》申报时间为准，未尽事宜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同时废止。

境内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其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开展可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保就业等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现就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以下简称“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有关监管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一)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或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按照本公告接受海关监管。

### 二、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二)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的货物。

(三)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

### 三、企业管理

（四）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

#### 四、通关管理

（五）跨境电商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报关企业、境内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应当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向海关提交申报数据、传输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应当符合检验检疫相关规定。

（七）海关实施查验时，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海关查验。海关按规定实施查验，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可优先安排查验。

（八）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也可采用“跨境电商”模式进行转关。

#### 五、其他事项

（九）本公告有关用语的含义：

“跨境电商 B2B 出口”是指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运送至境外企业或海外仓，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的贸易形式。

“跨境电商平台”是指为交易双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

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包括自营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境内平台和境外平台。

（十）在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南京海关、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厦门海关、郑州海关、广州海关、深圳海关、黄埔海关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根据试点情况及时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

（十一）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7 号 关于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为认真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养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健康有序发展，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市场，经研究，决定复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 B2B”）出口监管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在现有试点海关基础上，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第 92 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和第 92 号中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本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 年 6 月 22 日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7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 出口发展的公告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的部署，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就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措施公告如下：

## 一、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

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无需向海关办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不再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中“三、企业管理”项下第二款“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的要求。企业在申报环节仍需向海关传输订仓单电子数据，并对真实性负责。

## 二、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和企业对企业出口清单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向海关传输交易、物流等电子信息，无需传输收款单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扩大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

在上海、杭州、宁波、厦门、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黄埔、成都、西安海关等 12 个直属海关开展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试点。允许跨境电商出口货物以散货形式进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先行接受海关查验，然后

再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拼箱装运。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需建立货物入场、上架、装箱以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至口岸的物流运输等各环节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并与海关联网实时传输相应数据。

#### 四、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

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青岛、郑州、长沙、广州、深圳、黄埔、成都、乌鲁木齐海关等 20 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允许跨境电商零售出口（9610 模式）退货商品跨直属关区退货，退货商品应当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具备企业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并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 五、其他事项

其他有关监管要求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2020 年第 44 号以及 2020 年第 75 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11 月 25 日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4 号 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关总署决定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跨关区退货仅适用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9610 模式”）。

二、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可跨关区退回，退回商品仅允许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

三、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并具备独立的作业功能区，相关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应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海关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3 月 12 日

## 四、外管文件

### 汇发〔2025〕4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切实提升外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深化贸易外汇管理改革，便利市场主体办理跨境贸易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扩大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地区范围

支持有实需、经营主体合规状况良好且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地区，履行相关报备手续后，按规定实施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

#### 二、拓宽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种类

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地区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可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为优质企业办理以下情形的轧差净额结算，并按涉外收支管理信息申报有关规定进行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

（一）境内外关联企业之间一般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二）货款与货物贸易运输相关费用、仓储费、维修费、赔偿等经常项下费用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三）销售货款与相关销售返利之间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四）运费、保费、清关费、速遣费、滞期费等运输相关费用之间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五）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简化优质跨国公司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手续

审慎合规银行为跨国公司资金池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适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以下简称贸易便利化政策）或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措施（以下简称高水平开放试点）：

（一）银行经备案可开展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

（二）跨国公司资金池主办企业已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主办企业原则上是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的优质企业（主办企业是财务公司或自身无贸易涉外收支的，可不为前述所称优质企业）。

（三）跨国公司资金池成员企业原则上是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的优质企业。

跨国公司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有关规定，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贸易便利试点”或“高水平便利试点”。跨国公司办理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时，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 四、便利优质企业涉外员工薪酬用汇

允许审慎合规银行根据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的优质企业提供的薪酬相关材料，为企业认定的涉外员工核定免

审单金额，涉外员工个人在核定金额范围内可在银行办理购付汇或收结汇，免于提交单证。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在购/结汇备注栏标注“贸易便利试点薪酬”或“高水平便利试点薪酬”。

银行应为企业配套制定专属方案，明确适用的涉外员工范围及其薪酬发放安排，做好购付汇或收结汇金额动态管理，建立相关事中事后管理机制。

### 五、鼓励将更多贸易新业态主体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

支持审慎合规银行，将诚实守信、合规经营情况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该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的且经其推荐的诚信客户，纳入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

银行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相关的贸易涉外收支时，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或“外贸综合服务”。

### 六、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资金结算

银行可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送的交易电子信息，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其委托客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收结汇，及货物出口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相关费用对外支付；也可将上述仓储、物流、税收等相关费用与出口货款进行轧差结算，同时按涉外收支管理信息申报有关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相关主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银行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按规定向外汇局办理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委托客户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综合服务。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健全，具备“交易留痕、风险可控”等技术条件。

（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向委托客户明示实际成交汇率，不得利用汇率价差非法牟利。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依据客户委托代理、代办收付汇业务，均适用上述规定。

### **七、放宽服务贸易代垫业务管理**

银行审核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后，可为境内机构办理以下贸易相关服务费用代垫业务：

（一）具有贸易往来的境内外机构间代垫货物运输、仓储、维修、报关、检验、税收、保险等费用。

（二）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为客户代垫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

上述代垫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超过12个月应报备所在地外汇局。银行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贸易相关服务费用代垫”。

### **八、便利承包工程企业境外资金集中管理**

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承包工程项目的境内企业，经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登记后，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用于跨国、跨地区集中管理和调配境外承包工程资金。其中，承包工程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收入范围为从境外业主或境内划入有关工程款，从境外各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入资金，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为向境内调回工程款、有关境外工程款支出，向境外各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转资金，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企业应按要求制定资金集中管理内部规范，并在每季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的主要收支信息和账户余额，以及相关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九、完善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机制

银行应建立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并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对于境内机构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银行应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核原则，按照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予以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境内机构特殊外汇业务处置”。

银行办理本通知规定外汇业务时，应严格落实展业责任，开展交易真实性审核，通过事中事后筛查拦截异常交易，并及时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对银行办理本通知规定的外汇业务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开展监测核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同时废止。之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收到本通知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应及时转发辖内地（市）分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5年10月28日